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4097號

債　權　人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啟和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智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臺端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欄內第三項載明「…債務人公司及其代表人馮振南應連帶返還聲請人合計7,283,440元，」是否為誤繕？因臺端請求事項內未載明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責任。請具狀更正其請求原因及事實欄之敘述。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玉烽